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名，实际出席董事 17 名（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 15 名）。会议由董事长章伟东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2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暨2022年四季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修订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修订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制定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0 日